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 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收 總

據

呈

1911

朱

新

指令

係

稿 擬 稿

柏

周

張

張



房

別

年 一 三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去文 字第

1911

月 十 日 時 校 對

月 十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一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3108

件 附

乙

240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到	秘	書

指令

一、據三十一年六月廿日縣建字第708號呈請，查共造產案，施
五、法，所呈核由。

六、指示如次：

1. 案施五法，應改為案施五步驟，此五條改為內五法
二字一律並改。第一條所規定之第三條三字下加第四條三字

2. 第三條二項，本年冬作時期應增至保耕六畝，鄉
十畝之數量，應改為本年冬至規定以保為單
位，每保五廿五畝，十畝同條第三項各鄉保之鄉
字應刪除，其後句由鄉長同保賠償，應得收益，稻

查十市石之價值改為由鄉表成保結價之應得收益
極查十市石之價值。

三、第四條末段鄉土耕之資金由鄉土所留以由鄉財政
收入項下支取等句應刪除。

三、仰市尊自。三 修志

石令

房縣實縣長

王席陳口

擬指復如次

一、定其應辦之款，如為各年之稅，并歸此項，其年之由以此之。

二、定其應辦之款，本年冬作時期，應增之保耕之款，鄉

十款之款，為之款，改為本年冬作時期，應增之保耕之款，

位，在保耕之款，應以耕之款，改為本年冬作時期，應增之保耕之款，

三、定其應辦之款，如為各年之稅，并歸此項，其年之由以此之。

四、定其應辦之款，如為各年之稅，并歸此項，其年之由以此之。

周鳴白

庚申年

新

示

有

建設廳第四科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收到

10924 附件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收到

字第

為遵令擬定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呈請

鑒核轉呈由

法辦由事

房縣縣政府呈

一奉

湖北省八區專署辰巧署三電以奉

鈞府辰其建林電本省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業經

頒行飭遵照原頒行辦法第十條規定詳訂實施辦法呈核並分報查核等因

二遵即細繹奉頒各縣保公共造產內容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將造產實施辦法擬就奉電前因

理合繕具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縣建字第七零八
三十一年六月廿日發

3/7 23 (星期) 時
書建字第 1911 號

附註：本件已分呈專署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本縣三十一年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房縣縣長賈文治



湖北省房縣公共造屋實施辦法

少部

甲、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

湖北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共造屋實施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共造屋事業依本辦法實施之

乙、

造屋事項及應完成限度

第三條

保公共造屋事項及應完成限度如左

(子)公耕

1. 公耕地：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田畝及公荒

公地均得由保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保內無該項地段得向

鄰保商洽利用如仍有困難應由保籌劃抵補造屋收養之其他

方法

2. 公耕數量：本縣公耕造屋事業於上年十月經擬具辦法採取分

年累進制限定各該鄉在上年冬作時期起始保公耕三畝鄉五畝
逐年增加之數保戶應增之數保戶應增之數保戶應增之數
本年冬作時期應增之數保戶應增之數保戶應增之數

3. 各鄉保公耕如未達到上項畝數時即由鄉耆民保賠償應得收

益糧谷十市石之價值

(五) 造林：各保保戶除依照湖北省三十年代造林實施辦法每戶最低限

度植樹五株外並選擇適宜地點合造保有林以平均每戶植樹五株

為原則樹種應依照前項造林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主要樹種

選植之林地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地荒山而餘則如無荒山荒地得採取

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寅) 公養鷄 各保須於本年春夏之交舉辦公養鷄每戶以養鷄五隻為

原則貧苦小戶得予減免殷實富戶應酌予增加其最高數量以不

超過三隻為限

(丙) 造產資金

第四條 保公共造產除造林植樹征集不預定資金外公耕及公養鷄應需資

金以由保辦公處商由殷實富戶暫先借墊鄉小耕之資全由鄉公所籌措

中鄉財政收入項下墊支

第五條

保公共造產籌資資金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1. 公耕資金依各保耕地面積以數畝至十畝種籽數額為限

2. 公養鵝資金依照各保應養鵝數以五元為給酬標準每隻每月為限

子 造產勞力

第六條

公耕造林所需勞力得依照國民工役法征工辦理但公耕征工應照左

列辦法辦理

公耕征工在春秋兩季播種除草收穫等工每次征工以十名為限

每季不得超過五次全年不得超過十次耕公耕同

3. 鄉保征工應備置征工冊簿將每次征工姓名及未到役者隨時登

載以備攷查

3. 在征工公耕時期此丁因事未能到役者須覓人代役不准征收

代役金以杜流弊

戊 造產收益

第七條

各鄉保造產收益除償還資金外由鄉鎮公所統收變價交財
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作為全鄉財政收入並報縣備案

第八條

造產之收入以增加鄉保經費及各鄉保辦理公益事業及公營
事業資金但領事先呈請縣府核准

乙 附則

第九條

公共造產應由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切實督飭實施並由縣府
按期派員考察

第十條

造產進度每保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内依照省頒各保公共

造產季報表填報該管鄉鎮公所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收齊

各保造產季報表彙轉縣府收核

第十一條

保公共造產列為鄉鎮長及保長政成之一視其效果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即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